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的(2025年度国土资源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5年度国土资源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省土地信息中心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06万元,资产总额为8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省土地信息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6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

4.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▲5.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,供应商声明的类型错误,作无效标处理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,作无效标处理。